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校医院改造配套专用设备仪器等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6 70-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670-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校医院改造配套专用设备仪器等

3.项目预算金额：185万元，最高限价18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DR数字化X射线摄影机	80	1	详见采购需求
2	B超机	80	1	
	牙科检查椅	25	1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经营许可；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4）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交货时须提供压力容器出厂检测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9）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婧、83952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18612455237/010-68798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伟

电　　话：18612455237/010-6879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01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B超机。</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DR数字化X射线摄影机</td><td>工业</td></tr>
<tr><td>B超机</td><td>工业</td></tr>
<tr><td>牙科检查椅</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td></tr>
</table>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 元； 02 包：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7297167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业绩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506892500@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郭婧； 联系电话：83952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

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项目业绩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项目业绩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6分	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供应商自行签署的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投标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技术部分	10分	供货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主要包括对项目现场场景分析、实施环境、现场要求、项目详细技术方案、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切实可行。 （1）供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 （2）供货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 （3）供货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内容仅提供概括性的实施细节及措施、具有部分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

			（4）供货实施方案内容缺失较多，简单、思路不够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等）进行评价： （1）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条件、培训安排、培训内容等)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 （2）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3）方案不够详细，提供的培训条件、内容一般的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不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 0 分。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分： （1）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高，方案具体详细，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5 分； （2）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方案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3 分； （3）设备安装调试可行性一般，方案不够具体，不满足项目采购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分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设备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等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为本人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2 分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所投包内所有设备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计满 2 分为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0 分	技术指标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0 分。其中带“▲”标志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号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要求。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3）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满足：负偏离。
	4 分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有价值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切合实际、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服务较切合实际、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服务一般切合实际、一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服务不切合实际、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5）未提供增值服务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购买 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旨在满足师生门诊拍片、外伤初筛及新生、教职工批量健康体检，重点开展胸部结核筛查。设备需采用平板数字化成像，具备稳定连续拍片能力，搭载 AEC 自动曝光，配套图像后处理模块；支持 DICOM 标准，可对接院内 HIS、PACS，具备批量体检录入、报告生成、影像归档功能。设备须符合放射诊疗与辐射防护规范，满足质控及许可验收要求，配套完善培训与维保服务，可选配 AI 胸片辅助筛查，保障设备在体检高峰期稳定安全运行。

购买 B 超机是为了满足高校在校师生、教职工常规腹部、泌尿系、小器官（甲状腺、乳腺、浅表软组织）、妇科、急诊简易超声筛查诊断需求，承担日常健康体检、门诊初筛、急症快速检查工作，补齐校医院影像检查能力，减少师生外出就医频次。

购买牙科检查椅设备满足全校师生口腔常见病诊疗：口腔检查、洗牙、简单补牙、根管初步处置、牙周基础治疗、简单拔牙、口腔外伤应急处理，提供常态化口腔门诊服务与新生入学口腔筛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采购人相关标准和制度要求执行。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数量：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 1 台、B 超机 1 台、牙科检查椅 1 台。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即中标体检机构所在地。

3、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五、技术服务需求

招标文件中：

1．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的将被拒绝投标。

2．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3 分。(“▲”号的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制造商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予认可）

3．未标注“★”“▲”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4．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原则上不加分。

01 包

（一）DR数字化X射线摄影机招标技术参数规格

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高端 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质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实力。

1、平板探测器（2 块）

1.1.接收器类型：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1.2.有效接收尺寸：≥17 英寸×17 英寸；

1.3.像素矩阵：≤3070×3070；

1.4.像素大小：≤139um；

1.5.A/D 变换：≥16bit；

1.6.分辨率：≥3.61p/mm；

1.7.DQE：≥60%（@ 0 LP/mm）；

1.8.重量：≥3kg；

1.9.成像时间：图像预览时间≤3s，完整成像时间≤5s；

1.10.数据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1.11.控制指令传输：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1.12.探测器可移动、可自动曝光控制；

1.13 探测器充电方式：无线充电，无需插拔线缆

2、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2.1.功率：≥50kW；

2.2.摄影 kV≥40～150kV

2.3.摄影最大管电流≥630mA；

2.4.曝光时间≥1ms～10s

2.5.最大毫安秒≥1000mAs；

2.6 最小毫安秒≥0.4mAs；

2.7.自动器官程序摄影（APR）；

▲2.8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2.9 最大逆变频率≥500kHz（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3、医用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3.1.焦点标称值：≤0.6mm/1.2mm；

3.2.焦点功率：≥22/50kW；

3.3.阳极热容量≥230kHU；

3.4.阳极转速：≥2700rpm；

3.5.阳极靶角：≥12°

3.6 球管为进口知名品牌

▲3.7 球管立卧位均可以实现与平板探测器的自动跟踪随动

4、摄影床

4.1.床面距地面高度≤680mm；

4.2.床面移动行程:纵向移动：≥1000mm，横向移动：≥240mm；

4.3.X 射线源组件支柱移动行程：≥1850mm；

4.4.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转动范围≥+120°～-120°；

4.5.X 射线源组件绕垂直轴转动范围≥+180°～-90°

4.6.滤线器纵向移动范围≥520 mm；

4.7.床面板最大衰减当量≤0.8mmAl；

4.8.床面在承受 250kg 质量后能正常工作；

4.9 为适应安装场地，要求高压发生器装置放置在固定摄影床下

5、限束器

5.1.最大照射野：≥430mm×430mm（SID=100cm），最小视野：0×0；

5.2.操纵方式：手动。

6、立式摄影架

6.1.探测器中心距地最低≤370mm

6.2 摄影台的行程应≥1500mm

6.3 配备三视野电离室，非软件电离室

6.4 摄影架内置运动导轨，开口≤15mm

6.5 配备平板探测器专用托盘

7、滤线栅

7.1 滤线栅栅比：≥10：1；

7.2 .滤线栅焦距：≥110cm；

7.3.滤线栅密度：≥40L/cm（或103L/inch）。

7.4 滤线栅可插拔，无需辅助工具

8、图像采集系统

8.1.硬件配置：

8.1.1.CPU：双核，主频≥3.6GHz；

8.1.2.内存：≥8GB　硬盘：≥1T　光驱：DVD刻录；

8.1.3 独立显卡，显存≥6G

8.1.4.系统接口：USB接口、1000MB网络接口、DVI/HDMI显示输出接口 ；

8.1.5.显示器：≥23吋单色医学专用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8.1.6.操作系统：Win10或以上操作系统。

8.2、软件配置：

8.2.1.图像采集：采集条件设置，机械位置显示，APR设置；

8.2.2.能对患者及图像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登记、病人及图像信息管理、查询和排列病人影像、报告编写和管理、图像管理等功能；

8.2.3.具有曝光参数的记录和显示功能；能进行患者姓名的显示和输入功能；能在图像上显示左右标记符号；

8.2.4.具有多项DICOM服务类别，如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MPPS、存储确认等功能；

8.2.5.图像打印：标准DICOM打印（可直接打印、协议打印）、纸打印、对显示的图像进行手动选择打印、单键选择标记图像打印、可选择不同打印设备、胶片格式及打印张数、打印队列控制，停止/启动预先的设置；

8.2.6.图像处理：窗宽/窗位、自动窗宽/窗位、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删除（权限受控）、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降噪、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面积测量、电子剪切等功能；

8.2.7.用户个性化设定：显示格式及布局、默认值设置、工具栏设置；

8.2.8.其他功能：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具有病

人预约功能；具有像素计量优化；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支持在线解压；

8.2.9 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可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电离室野的调节和设置、体型的调节和设置等，具有曝光准备和曝光灯指示功能，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等。

8.2.10 支持一键开关机

▲8.2.11 配备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8.2.12 年龄自适应匹配功能，支持系统识别患者年龄后，自动调节拍摄模式

▲8.2.13 为避免球管过热，采集工作站界面实时检测与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

9、AI 辅助摆位功能

9.1 嵌入式 AI 辅助质控，可在采集工作站上自动实时识别/标记/显示摆位状态，并对图像进行等级标准判定

▲9.2 辅助摆位质控项至少包含肺野不全，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非医源性异物等

9.3 摆位提示结果能够叠加显示在曝光前图像上

9.4 支持拍摄后质控，可对整体拍片质量进行系回顾质控分析，并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02 包

（二）B 超机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名称：B 超机

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要求为 2026 年生产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40 度

1.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

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1.4 控制面板全空间调节，可旋转升降。旋转角度 ≥160 度，上下移动≥20cm。

1.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8 个（含小键盘）。

1.6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7 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1.8▲探头接口≥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9 无需开机，即可在控制面板上显示电池的剩余电量。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11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6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1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 和 HPRF）

1.18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1.19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1.20 具备智能血管多普勒自动跟踪功能:一键实时自动优化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及脉冲多普勒频谱图像;可实时自动调整彩色/能量多普勒取样框的位置与偏转角度，脉冲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校正角度以及取样容积大小。

1.21▲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22 全屏放大，支持≥2 种放大模式。

1.23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24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1.25 自动工作流，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

像模式等。

1.26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27 可选配融合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支持回放状态下的空间配准；支持标记功能，最多支持 20 个标记；支持呼吸补偿功能，减少因呼吸或移位而引起的匹配误差；支持三维数据的采集；支持基于三维数据的测量；

1.28 可选配支持容积造影功能，可以支持 3D 输卵管造影及妇科造影。

1.29▲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2.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2.3 自动 NT 测量

2.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7 项。

2.5▲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2.6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2.7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2.8▲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4 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6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2.9▲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3 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6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3.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3.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3.2 电影回放：≥1000 秒。

3.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

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5▲硬盘：≥1T 硬盘，SSD 固态硬盘≥128G

3.6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7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 可导入 MRI,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3.8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4.连通性要求

4.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4.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4.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4.4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

4.5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5.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5.1 兼容所有品牌和系列的超声机器，系统运行不影响超声机器的使用。

5.2 为保护专家隐私，软件内不支持显示专家手机号。

5.3 软件内定向同时发给若干好友及群组直播邀请，自动定向发送直播预告；

5.4 直播支持上传图片格式的预告海报，直播支持二维码分享，使用微信扫码观看直播；

5.5▲远程会诊系统已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提供文件）

5.6▲有原厂配套专用 5G 智能终端进行实时超声直播,无需采集卡等硬件即可支持。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二维灰阶模式

6.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6.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6.1.4▲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8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6.1.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6.1.6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

6.1.7 最大显示深度:≥38cm

6.1.8 TGC: ≥8 段，LGC: ≥6 段

6.1.9 动态范围: ≥200

6.1.10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db

6.1.11 伪彩图谱: ≥8 种

6.1.12 最大帧率: ≥900 帧/秒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

6.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6.2.3▲取样框偏转: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6.2.4▲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6.2.5 最大帧率: ≥260 帧/秒

6.3 频谱多普勒模式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3.2 显示方式：B, PW，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6.3.3 最大速度: ≥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 ≥29m/s）

6.3.4 最小速度: ≤1 mm /s（非噪声信号）

6.3.5 取样容积: 0.5-20mm ,支持所有探头

6.3.6 偏转角度: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6.3.7 零位移动：≥8 级

6.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4 探头规格

6.4.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6.4.2 扫描频率：

6.4.3 线阵探头：带宽: 3.0-13.0 MHz；

6.4.4 相控阵探头:1.5-4.5MHz;

6.4.5 凸阵探头:1.0-5.0MHz;

6.4.6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6.5 应变式弹性成像

6.5.1 支持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6.5.2 弹性成像图谱≥5 种可选。

6.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6.5.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6.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6.6 剪切波弹性成像

6.6.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6.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6.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6.6.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6.6.5▲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6.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6.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6.7.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6.7.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6.7.3 双计时器

6.7.4 支持向后存储，≥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6.7.5 具备混合模式

6.7.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6.7.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6.8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6.8.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6.8.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6.8.3 TDI 曲线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6.9 组织追踪成像单元

6.9.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6.9.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6.9.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7.外设和附件

7.1.1▲耦合剂加热器

7.1.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

（三）牙科检查椅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名称：牙科检查椅

1.基本参数

1.1 环境温度 5℃~40℃

1.2 相对湿度 ≤20~60%

1.3 供气压力范围 0.55~0.7Mpa, 流量>50L/min

1.4 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1.5 220VAC, 50Hz, 10A

2.患者座椅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350mm，最高≥750mm

2.2 椅位载重量：≥300KG

2.3 牙科椅及靠背升降均采用液压驱动系统，使用角度传感器来控制牙椅的升降和靠背角度，牙科椅和靠背，升降速度可调。

2.4 座垫架能围绕中心轴进行左右 30° ±1° 旋转，并且能在任意位锁紧。

2.5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能伸长，活动范围≥185mm。按压调节，松手即可锁定位置。向前调节，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能同时满足儿童、成人、轮椅位等多个体位。

2.6 牙科椅底座采用铸铁一次压铸成型，内外整体表面采用喷塑工艺，防止氧化生锈。底座后端配备工具套件盖板，标配一字、十字和≥4 种常用英制内六角工具，方便牙椅的安装与日常维护保养。

2.7 牙椅总长 2250±5mm，靠背最宽度≥730mm，最窄度≤320mm。

2.8 靠背活动角度范围 60°，靠背后倾角≥10°。

2.9 滑道式结构设计，坐垫和椅架连接不采用螺丝固定，采用卡扣链接，无需工具，可快速更换坐垫系统；

2.10 采用进口皮革，可选择缝制裙边皮或无缝光面皮，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需提供报关单。

2.11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2.12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方便医生操作，提高患者舒适度。

2.13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手感更舒适，扶手均可向外≥135°打开，方便患者从座椅两侧上下。

2.13 主控板上能显示当前操作的具体指令代码，并能显示≥20 个诊断代码。

3.医师单元

3.1 无侧箱设计，下穿式平衡臂，患者治疗时无压迫感，器械盘及助手架可 180°旋转，可实现左右治疗位切换。

3.2 下挂式器械盘，不少于 6 个器械位，配有三用枪 1 把，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预留洁牙机位，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方便功能升级，可加装电动马达。

3.3 控制面板按键可做左右按键，也可做右侧出式按键板模式

3.4 器械盘右下方带有水气总开关，防止夜晚意外发生，消除安全隐患。

3.5 器械盘两侧具有铝合金把手，均配备隐藏式气刹阀，可调节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3.6 三器械盘设计，左右两侧均可拓展副盘，主器械盘为移动式器械盘，并配有 134℃高温灭菌消毒的硅胶垫，固定式副盘尺寸：325X250 置物盘，325X250 硅胶垫.

3.7 牙椅金属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塑料件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两种材质均采用灰色色系。

3.8 具有一键管消毒功能，可以对手机管路和三用枪管路以及漱口水等诊疗用水管路实现一键反冲洗消毒功能。全方位保障诊疗用水安全。

4.助手单元

4.1 可插拔式强弱吸管方便拆卸清洗消毒。

4.2 玻璃痰盂采用抗污斑玻化制成，无需工具，可直接取下清洁和消毒。痰盂的冲

水水嘴高出痰盂最低位 20mm。

4.3 痰盂可 90° 旋转，并能进行痰盂下水角度的调节。

4.4 配有漱口水加热系统，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

4.5 外置式净水瓶，方便拆卸加水 。

5.口腔灯

5.1 和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同品牌的 LED 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5.2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5.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5.4 灯开关控制位置≥4 个。

5.5 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自动关灯和亮灯功能，到工作位置灯自动亮起，离开工作位自动关灯。

5.6 可选配吸顶式导轨灯。

6.脚踏

6.1 配备采用双脚踏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7.设备使用年限：≥15 年

六、验收标准

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B 超、牙科检查椅验收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国家现行医用设备标准执行；到货查验包装、序列号、合格证、全套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安装调试，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DR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机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完成影像质控与辐射防护检测；B 超按 《彩色超声影像设备通用技术要求》检验超声性能；牙椅按 《牙科学 非移动的牙科治疗机和牙科病人椅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检验机械、水气、防回吸相关功能。全部设备功能、技术参数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甲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内容：

第一章　货物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单项合计（含税）
1								
2								
3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总计（小写）：＿＿＿＿＿（含税）								
注：①前述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验收成本、培训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　页，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

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1.10 乙方确保交付的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抵押、出租、质押等权属问题。

1.11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行业、甲方的合格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税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70%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方式四：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7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70%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安装、调

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3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至乙方；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上述质保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或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抵扣违约金及损失。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_____，电话_____（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乙方应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到货后【7】日内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乙方交付货物时应一并交付产品说明书等其他附属文件。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交货地点：【　　】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4 货到交货地点后货物所有权转甲方所有，货物风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承担。

7.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同时，乙方承诺本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行业、甲方合格标准。

7.4若设备重量为2000kg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最长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设备到交货地点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定，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 】次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 】次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乙方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____年。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无限次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____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___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12 个月。

13.4 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证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甲方只按零配件成本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超额收取费用。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提供无限期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6 在【 】期间，乙方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保修期内和外，乙方均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首次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不可抗力除外），于首次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将产品修复至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如乙方迟延修复完毕，则按乙方迟延交付承担违约

责任。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

如乙方更换上述电话，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交付、安装至甲方验收合格标准、迟延开具发票、迟延维修至验收合格状态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未经甲方首次验收的，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第 6.1 条关于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仍发现上述问题的，不得超过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修复时间。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28. 乙方产品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如乙方违约行为严重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返还已付价款。

第七章　不可抗力

30.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31.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3.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

3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